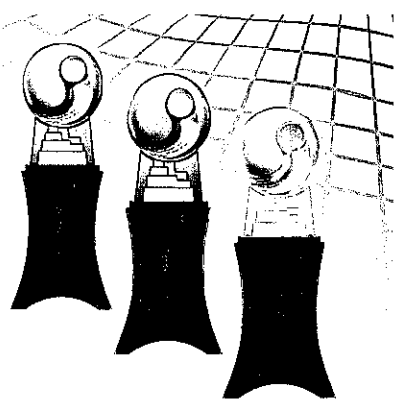




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說明

宗旨

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、新型與設計創作者，選拔傑出發明人頒予國家發明創作獎，以資表揚，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，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。

參選資格

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、法人、學校、機關(構)或團體。

作品規定

【發明獎】近4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(即取得我國98年4月30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)，其發明人，得就該發明報名參選發明獎。(專利權如屬專利法第53條之醫藥品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，於我國96年4月30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)。

【創作獎】近4年內取得我國之新型或設計專利(即取得我國98年4月30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公告之新型或設計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)，其中新型專利須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其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，得就該創作報名參選創作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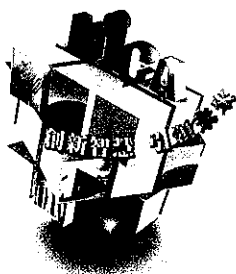
【貢獻獎】本國之自然人、法人、學校、機關(構)或團體，得就報名截止日前4年內取得我國之專利報名參選貢獻獎(即98年4月30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經公告取得我國專利證書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)。

參選限制

1. 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不得再行參選。
2. 參選貢獻獎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如因而獲貢獻獎者，該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不得再行參選貢獻獎。

報名方式

1. 參選人請於報名期限內備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膠裝成冊，一式4份，及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(10MB以下、PDF檔格式)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」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)。
2. 相關表格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/便民服務/國家發明創作獎網頁(www.tipo.gov.tw)或「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網站」(www.nica.org.tw)內下載使用，亦可親自到「智慧財產局3樓服務台」(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)或「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」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)索取。
3. 查詢電話02-2325-6800分機885黃先生、分機886魏小姐。



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102年5月15日止(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，持送報名收件至截止當日下午5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

獎項、獎額、獎金

總獎金新台幣1,160萬元整

【發明獎】

1. 金牌：每年最多6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4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2. 銀牌：每年最多28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2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
【創作獎】

1. 金牌：每年最多6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2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2. 銀牌：每年最多24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1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
【貢獻獎】

每年最多6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座。

得獎效益

1. 得獎作品由智慧局公開頒獎表揚。另編製得獎專輯(得獎人需配合提供得獎專輯中、英文稿件及相關照片電子檔)，並透過電子、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推介廣宣。
2. 各得獎人應配合參加經濟部所舉辦「2013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」(www.inventaipai.com.tw) (展出日期：102年9月26日至9月29日)，參展攤位租金由智慧局支應。

注意事項

1.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，如參選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，得從缺之。前項評選基準，由評選審議會決議之。
2.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，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受領人。
3. 數人共同發明或創作，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如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，屆期仍無法協議者，智慧局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。
4. 依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，每一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受領一只；共同受領獎座者，所有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共同受領一座。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，得自行負擔費用，由智慧局協助複製獎座。
5. 詳細甄選作業規定，請參選人自行至專屬網頁或網站查詢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。